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天津滨海高新悦众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CPJLE4412011617D211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魏志新	
		身份证号		13108*****28	
医疗机构地址	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4号天发科技园1号楼1门102单元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诊所	
诊疗科目	皮肤科/中医科*****				
床位(牙椅)数	0张	接诊时间	周二至周日 8:30-17:00	联系电话	156*****77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, 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津高新)医广【2023】第12-26-01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